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 年度—2010 年 9 月
审计报告

索引

审计报告

公司财务报表

— 资产负债表

— 利润表

— 现金流量表

—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变动表

— 财务报表附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010)6554 2288
telephone: +86(010)6554 2288

传真: +86(010)6554 7190
facsimile: +86(010)6554 7190

审计报告

XYZH/2010CDA2013-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投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0 年 9 月 30 日及 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兴蓉投资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设计、实施和维护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2）选择和运用恰当的会计政策；（3）作出合理的会计估计。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兴蓉投资财务报表已经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兴蓉投资 2010 年 9 月 30 日、200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0 年 1-9 月、2009 年度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和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注册会计师：尹淑萍

中国注册会计师：龚正平

中国 北京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8.1	320,990,497.74	400,900,177.01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8.2	43,452,869.09	43,415,190.00
预付款项	8.3	26,610,827.55	19,694,148.59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8.4	9,312,893.89	6,057,211.7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8.5	1,028,812.06	1,153,925.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01,395,900.33	471,220,652.37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8.6	7,592,097.66	7,769,953.50
固定资产	8.7	1,126,105,905.23	1,201,322,630.63
在建工程	8.8	10,596,050.99	5,860,060.27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8.9	1,105,541,234.11	620,349,229.7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8.10	133,871.63	273,331.85
递延所得税资产	8.11	595,354.76	437,859.92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50,564,514.38	1,836,013,065.95
资产总计		2,651,960,414.71	2,307,233,718.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14	100,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15	355,229,166.82	72,138,014.39
预收款项	8.16	672,000.00	
应付职工薪酬	8.17	1,431,233.09	2,781,458.70
应交税费	8.18	19,102,814.33	45,476,692.46
应付利息	8.19	1,202,141.38	1,674,990.14
应付股利	8.20		89,147,766.51
其他应付款	8.21	119,419,679.92	19,986,945.6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057,035.54	231,205,867.8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8.22	434,092,181.78	591,284,543.32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8.23	35,000,000.00	15,000,000.00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69,092,181.78	606,284,543.32
负债合计		1,066,149,217.32	837,490,411.13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8.24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8.25	930,659,653.40	1,089,708,496.08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8.26	1,391,387.51	1,391,387.51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8.27	191,730,119.48	76,172,686.60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合计		1,585,811,197.39	1,469,743,307.19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85,811,197.39	1,469,743,307.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2,651,960,414.71	2,307,233,718.32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资 产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156,468.36	120,032,778.94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10,003,353.00
应收账款			27,646,099.97
预付款项		1,287,144.80	11,428,784.74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190,872.38	295,088,181.3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 货			57,866,358.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14,634,485.54	522,065,556.1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16.1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677,121.24	146,266,551.63
在建工程			1,509,090.31
工程物资			
固定资产清理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75,213,631.42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2,699,641.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3,961,274.12	782,844,461.29
资产总计		1,658,595,759.66	1,304,910,017.4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负债及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3,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9,933,814.00
预收款项			15,776,311.28
应付职工薪酬		55,886.19	947,164.78
应交税费		51,518.30	4,003,968.48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其他应付款		21,011,628.27	461,596,656.0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1,119,032.76	875,257,914.55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长期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1,119,032.76	875,257,914.55
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股本）	16.2	462,030,037.00	302,470,737.00
资本公积		1,179,764,573.20	187,328,278.63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69,057,281.80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4,317,883.30	-129,204,194.55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归属母公司的权益合计		1,637,476,726.90	429,652,102.88
所有者权益合计		1,637,476,726.90	429,652,102.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股东权益）合计		1,658,595,759.66	1,304,910,017.43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28	441,951,889.68	562,134,783.00
二、营业总成本		230,309,378.56	299,413,746.13
其中：营业成本	8.28	191,894,025.36	245,966,554.33
营业税金及附加	8.29	539,514.07	650,581.65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8,042,913.53	18,915,060.16
财务费用	8.30	19,308,159.28	32,376,956.69
资产减值损失	8.31	524,766.32	1,504,593.30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三、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211,642,511.12	262,721,036.87
加：营业外收入	8.32	36,000.00	
减：营业外支出	8.33		6,271.21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71.21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211,678,511.12	262,714,765.66
减：所得税费用	8.34	32,470,879.18	39,474,322.1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8.35	0.40	0.74
（二）稀释每股收益	8.35	0.40	0.74
七、其他综合收益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附注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营业收入			355,862,220.61	
减：营业成本			289,936,097.72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15,175.03	
销售费用			28,915,920.20	
管理费用		4,505,142.94	43,848,307.60	
财务费用		-197,305.56	24,392,869.67	
资产减值损失		10,045.92	20,842,962.26	
加：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投资收益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损失以“-”列示）		-4,317,883.30	-55,089,111.87	
加：营业外收入			476,283.19	
减：营业外支出			934,265.4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575,657.2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列示）		-4,317,883.30	-55,547,094.17	
减：所得税费用			1,377,116.99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列示）		-4,317,883.30	-56,924,211.16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利润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17,883.30	-56,924,211.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净利润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4,317,883.30	-56,924,211.16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7,883.30	-56,924,211.16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41,993,492.48	515,286,42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6	4,166,398.30	31,744,470.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6,159,890.78	547,030,890.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87,319,997.36	92,888,591.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710,411.70	21,326,363.7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6,612,314.55	17,928,373.96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37	12,005,263.14	25,225,238.6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8,647,986.75	157,368,568.0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1,904.03	389,662,322.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36,000.00	2,2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8	15,080,000.00	44,999,12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116,000.00	45,001,32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26,477,058.80	364,329,129.3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39	15,000,000.00	81,175,388.86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1,477,058.80	445,504,518.2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6,361,058.80	-400,503,198.2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0	20,000,000.00	15,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510,457.32	165,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155,759,510.26	73,755,510.85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175,579,873.44	36,493,838.45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8.41	5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31,389,383.70	110,249,349.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0,878,926.38	54,750,650.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00,900,177.01	356,990,401.8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72,095.86	400,900,177.01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项目	注释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06,371,244.1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509,112.43	1,270,822.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509,112.43	407,642,066.9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57,869,357.9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94,578.45	22,641,148.21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443,368.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08,494.27	212,767,010.7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703,072.72	516,720,885.4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6,039.71	-109,078,818.4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463.1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730,199.0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3,730,199.06	15,463.11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864,327.00	7,012,534.74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3,025,900.73	130,974,7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5,890,227.73	137,987,234.7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160,028.67	-137,971,771.6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510,457.3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81,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78,26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10,457.32	759,2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1,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24,565,274.3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32,778.94	98,053,629.0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0,032,778.94	423,618,903.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522,321.62	335,641,096.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4,076.3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6,876,310.58	88,586,430.3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0,032,778.94	31,401,113.6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56,468.36	119,987,543.94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76,172,686.60			1,469,743,307.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76,172,686.60			1,469,743,307.1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159,048,842.68				115,557,432.88			116,067,890.20
（一）净利润						179,207,631.94			179,207,631.94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179,207,631.94			179,207,631.94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159,048,842.68							510,457.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59,048,842.68							510,457.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63,650,199.06			-63,650,199.06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63,650,199.06			-63,650,199.06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930,659,653.40		1,391,387.51		191,730,119.48			1,585,811,197.3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续）

200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股东权益合计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000,000,000.00	92,044,426.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697,529,263.00	697,529,263.00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789,573,689.71				-56,528,602.86			1,035,515,823.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00,134,806.37		1,391,387.51		132,701,289.46			434,227,483.34
（一）净利润						223,240,443.48			223,240,443.48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223,240,443.48			223,240,443.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00,134,806.37							300,134,806.37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300,134,806.37							300,134,806.37
（四）利润分配				1,391,387.51		-90,539,154.02			-89,147,766.51
1、提取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89,147,766.51			-89,147,766.51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089,708,496.08		1,391,387.51		76,172,686.60			1,469,743,307.19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9月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59,559,300.00	992,436,294.57		-69,057,281.80		124,886,311.25		1,207,824,624.02
（一）净利润						-4,317,883.30		-4,317,883.30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4,317,883.30		-4,317,883.3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59,559,300.00	1,052,583,207.32						1,212,142,507.32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60,146,912.75		-69,057,281.80		129,204,194.55		
四、本年年末余额	462,030,037.00	1,179,764,573.20				-4,317,883.30		1,637,476,726.90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09年度						单位：元
项目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金	未分配利润	其他	股东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72,279,983.39		486,576,31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72,279,983.39		486,576,314.04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6,924,211.16		-56,924,211.16
（一）净利润						-56,924,211.16		-56,924,211.16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4、其他								
上述（一）和（二）小计						-56,924,211.16		-56,924,211.16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金额								
3、其他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302,470,737.00	187,328,278.63		69,057,281.80		-129,204,194.55		429,652,102.88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一、企业基本情况

1、重大资产重组前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原名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清洗”)。蓝星清洗是由中国蓝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星集团”)的前身中国蓝星(集团)总公司下属的清洗剂总厂于1995年9月13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学工业部以化政发(1995)711号文件批准改组组建的股份有限公司。

蓝星清洗设立时总股本为40,000,000.00元,每股面值1元。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1996年4月19日向境内投资者发行了25,000,000股人民币普通股,于1996年5月2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发行后总股本增至65,000,000.00元。经过历次配股、送股及转增股,截至2009年12月31日,蓝星清洗股本总额为人民币302,470,737.00元。

根据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产权[2006]298号文《关于蓝星清洗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蓝星清洗于2006年进行股权分置改革。蓝星清洗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所约定的股份变更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A股股东每10股支付3股对价股份,共50,895,701股企业法人股。自2006年4月17日起,蓝星清洗所有企业法人股获得上市流通权,截至2009年12月31日,所有原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均已实现流通。

2、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2009年3月28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原名成都市兴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蓉集团”)签署《关于股份转让、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框架协议》,2009年6月、7月,蓝星清洗与兴蓉集团签订《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蓝星集团与兴蓉集团签订《股份转让协议》及补充协议,以下统称《重组协议》。《重组协议》约定:蓝星清洗以全部资产负债(置出资产)与兴蓉集团所持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排水公司”)100%的股权(置入资产)中的等值部分进行置换,置入、置出资产均以2009年4月30日为基准日评估作价。置出资产价值依据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联评报字[2009]第189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为64,614.45万元,置入资产价值依据四川华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川华衡评报[2009]第65号《评估报告》为164,128.41万元,置入资产价值超过置出资产价值部分,蓝星清洗按照每股6.24元的价格向兴蓉集团发行159,559,300.00股股份购买,差额51.05万元由兴蓉集团以现金补齐。

蓝星集团向兴蓉集团转让其所持有的蓝星清洗81,922,699.00股股份,兴蓉集团将其通过上述资产置换取得的全部置出资产作为对价受让蓝星集团转让的蓝星清洗股份。

上述重大资产重组于2009年8月19日获得蓝星清洗股东大会通过,2010年1月11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证监许可[2010]33号)号文予以批复。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置入、置出资产交割情况

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已于2010年1月份过户至蓝星清洗名下,并于2010年1月21日在成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010年3月10日,蓝星清洗、蓝星集团及兴蓉集团签署《资产交接确认书》,以确认书签订之日作为资产交割日,以2009年12月31日作为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各方确认,自交接确认书签署之日起,全部置出资产(包括需要办理变更登记和过户手续及不需办理该等手续的全部置出资产)的所有权归蓝星集团所有,与置出资产相关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和风险均由蓝星集团享有和承担,蓝星集团对置出资产拥有完全排他的实际控制、处分权,兴蓉集团、蓝星清洗不再享有任何实际权利;蓝星清洗于2010年3月10日前形成的全部负债、或有负债均由蓝星集团承担,蓝星清洗不承担任何清偿责任。

2010年3月17日,中国证券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就蓝星集团81,922,699股股份转让给兴蓉集团的相关事宜出具了《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相关的股权已过户给兴蓉集团;2010年3月12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证券登记确认书》,蓝星清洗因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而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159,559,300股限售流通股已完成证券登记;至此,蓝星清洗股份总数由302,470,737股变更为462,030,037股,兴蓉集团持有蓝星清洗241,481,999股股份,占蓝星清洗发行在外总股份的52.27%,成为蓝星清洗的控股股东。

4、经营范围与注册地址

2010年3月18日蓝星清洗提前对董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并经2010年4月2日召开的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0年6月、7月,经蓝星清洗董事会及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名称变更为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营业范围由“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属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清洗剂、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的研究、生产、批发零售,咨询服务(不含中介)、清洗、防腐技术服务”变更为“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对外投资及资本运营(不含金融业务),投资管理及咨询;技术开发、咨询及配套服务”;注册地址由兰州市变更为成都市青羊区苏坡乡万家湾村。

5、排水公司基本情况

排水公司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于1998年设立的国有独资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320.00万元。2003年4月18日,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划转成都市排水有限公司国有股股权的通知》(成办函[2003]74号),排水公司国有股权全部划转至兴蓉集团,成为兴蓉集团的全资子公司。2004年1月14日,排水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核通过以资本公积89,680.00万元转增注册资本,转增后公司注册资本为100,000.00万元。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2010年9月30日,排水公司共拥有八座为成都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的污水处理厂,八座污水处理厂的设计污水处理能力为130万吨/日。自2009年1月1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对排水公司污水处理服务进行结算。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重大资产重组的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为2009年12月31日,基于附注一之2-3项所述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后,本公司已完全退出原有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控股方变更为兴蓉集团,本公司的上述重大资产重组实质上是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08》、财会便(2009)17号《关于非上市公司购买上市公司股权实现间接上市会计处理的复函》第二条第一款及财政部财会函(2008)60号的规定,本公司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财务报告按以下编制基础编制:

1、以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定的2009年度蓝星清洗母公司数据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2009年数;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的母公司资产负债及其经营情况编制母公司财务报表中的2010年1-9月数。同时考虑到本公司的原有资产负债全部置出,公司的基本面已完全发生变化,因此将本公司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时点的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差额全部列入资本公积。

2、以排水公司2009年资产负债账面价值及经营情况编制本公司合并报表中的2009年数,母公司完成重大资产重组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原有资产负债已全部置出,故不存在原有资产负债的计价问题。

3、2009年末合并报表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以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前的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工具金额列报,合并报表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性余额按照排水公司在合并前的留存收益和其他权益余额列报,排水公司实收资本和合并报表中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至资本公积。2010年9月30日合并报表的权益性工具金额以蓝星清洗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的权益性工具金额列报。

4、每股收益基于置入资产经营净利润和母公司实际发行的股本数量为基础计算和列报,即重组完成日至重组完成日期间以排水公司净利润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蓝星清洗实际发行的股本数量为基础计算和列报,重组完成日至期末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数量和经营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38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0年修订)的披露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规定、以及下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所述会计政策和估计编制。

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 会计政策变更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会计政策变更。

(二) 会计估计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估计变更的事项。

(三) 重大前期会计差错更正

本财务报告期没有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会计核算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需要以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公允价值计量外,均以历史成本为计价原则

4、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本公司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5、外币折算

(1) 外币交易

本公司外币交易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外币资产负债表中资产、负债类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外,均按业务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与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在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外币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本公司按投资目的和经济实质对拥有的金融资产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四大类。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是指持有的主要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2)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管理层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当某项金融资产收取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与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至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列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损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股东权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较大幅度或非暂时性下降,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计入减值损失。

(2) 金融负债

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1) 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活跃市场中的市场报价用于确定其公允价值。在活跃市场上,本公司已持有的金融资产或拟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出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拟购入的金融资产或已承担的金融负债以现行要价作为相应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没有现行出价和要价的,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的,则采用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时,参考类似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现行价格或利率,调整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本公司有足够的证据表明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不是公允价值的,对最近交易的市场报价作出适当调整,以确定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2) 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资产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7、应收款项

本公司将下列情形作为应收款项坏账损失的确认标准:债务单位因撤销、破产、资不抵债、现金流量严重不足、发生严重自然灾害等导致停产而在可预见的时间内无法偿付债务;债务人逾期未履行清偿义务,且具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其他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或收回的可能性不大。

对可能发生的坏账损失采用备抵法核算,期末按账龄分析法并结合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确实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经本公司按规定程序批准后列作坏账损失,冲销提取的坏账准备。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且占应收款项的比例为10%以上的应收款项视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以及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所有款项时,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本公司将其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年度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年度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本公司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组合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1年内	1-2年	2-3年	3-4年	4-5年	5年以上
坏账计提比例	5%	10%	20%	30%	50%	100%

8、存货

本公司存货主要是原材料、包装物、低值易耗品等。

本公司存货实行永续盘存制,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或发出存货,采用加权平均法确定其实际成本。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期末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原则计价,对于存货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或销售价格低于成本等原因,预计其成本不可收回的部分,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大宗原材料的存货跌价准备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其他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原辅材料按类别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9、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主要包括本公司持有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或者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性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按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共同控制的确定依据主要为任何一个合营方均不能单独控制合营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涉及合营企业基本经营活动的决策需要各合营方一致同意等。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控制或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重大影响的确定依据主要为当本公司直接或通过子公司间接拥有被投资单位20%(含)以上但低于50%的表决权股份时,除非有明确证据表明该种情况下不能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生产经营决策,不形成重大影响外。

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长期股权投资,以在合并(购买)日为取得对被合并(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合并成本。

除上述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外,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以债务重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等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初始投资成本。

本公司对子公司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进行调整;对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在活跃市场中有报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当期投资损益为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当年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并抵销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投资企业的部分,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对于首次执行日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还应扣除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因减少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也改按成本法核算;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但不构成控制的,或因处置投资等原因对被投资单位不再具有控制但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改按权益法核算。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10、投资性房地产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主要是已出租的房屋建筑物。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作为入账价值,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按其预计使用寿命及净残值率计提折旧或摊销。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摊销)率参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相关会计政策。

当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则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发生转换时,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1、固定资产

本公司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以下特征,即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超过2,000.00元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管网资产、办公设备和其他,按其取得时的成本作为入账的价值,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包括修理支出、更新改造支出等,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外,本公司对所有固定资产计提折旧。计提折旧时采用平均年限法,并根据用途分别计入相关资产的成本或当期费用。本公司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预计净残值率、折旧率如下:

序号	类别	折旧年限(年)	预计残值率(%)	年折旧率(%)
1	房屋建筑物	20~40	4%或5%	2.38~4.80
2	机器设备	5~15	4%或5%	6.33~19.20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3	运输设备	8~15	4%或5%	6.33~12.00
4	管网资产	25~40	4%或5%	2.38~3.84
5	办公设备及其他	5~12	4%或5%	7.92~19.20

本公司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2、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自营建筑工程按直接材料、直接工资、直接施工费等计量;出包建筑工程按应支付的工程价款等计量;设备安装工程按所安装设备的价值、安装费用、工程试运转等所发生的支出等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结转固定资产,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对固定资产原值差异进行调整。

13、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借款费用,在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开始资本化;当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其余借款费用在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予以资本化;一般借款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资本化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通常指1年以上)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如果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直至资产的购建或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4、无形资产

本公司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等,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量,其中,购入的无形资产,按实际支付的价款和相关的其他支出作为实际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无形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实际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确定实际成本。

土地使用权从出让起始日起,按其出让年限平均摊销;专利技术、非专利技术和其他无形资产按预计使用年限、合同规定的受益年限和法律规定的有效年限三者中最短者分期平均摊销。摊销金额按其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当期损益。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在预计使用寿命内摊销。

15、研究与开发

本公司的研究开发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前期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列报。

16、商誉

本公司股权投资成本或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或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17、建设经营移交方式(BOT)业务

建造期间,所提供的建造服务按照建造合同准则确认相关的收入和费用。基础设施建成后,按照收入准则确认与后续经营服务相关的收入。

建造合同收入按照收取或应收对价的公允价值计量,并分别以下情况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或无形资产:①合同规定基础设施建成后的一定期间内,项目公司可以无条件地自合同授予方收取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或在项目公司提供经营服务的收费低于某一限定金额的情况下,合同授予方按照合同规定负责将有关差价补偿给项目公司的,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金融资产,并按照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规定处理;②合同规定项目公司在有关基础设施建成后,从事经营的一定期间内有权利向获取服务的对象收取费用,但收费金额不确定的,该权利不构成一项无条件收取现金的权利,在确认收入的同时确认无形资产。

本公司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参照上述BOT业务处理。

18、长期待摊费用

本公司的长期待摊费用是指已经支出,但应由当期及以后各期承担的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该等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19、非金融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每一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项目进行检查,当存在下列迹象时,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本公司将进行减值测试。对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末均进行减值测试。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测试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为基础测试。

减值测试后,若该资产的账面价值超过其可收回金额,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上述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资产的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

出现减值的迹象如下:

(1)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者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者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报酬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者其实体已经损坏;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6) 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亏损)远远低于(或者高于)预计金额等;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20、预计负债

当与对外担保、商业承兑汇票贴现、未决诉讼或仲裁、产品质量保证等或有事项相关的业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本集团将其确认为负债:该义务是本集团承担的现时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有改变则对账面价值进行调整以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

21、职工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而给予的补偿,计入当期损益。

职工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等与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相关的支出。

如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决定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如果本公司已经制定正式的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提出自愿裁减建议,并即将实施,同时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的,确认因解除与职工劳动关系给予补偿产生的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确认原则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根据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的《成都市人民政府与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成都市中心城区污水处理服务之特许经营权协议》，按照约定的污水处理采购单价和实际结算污水处理量确认污水处理费收入。

本公司在劳务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劳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劳务的完成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确认劳务收入的实现。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相关的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已经发生的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结转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全部不能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在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以及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实际收到的金额计量，对于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补助，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1元)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当预计到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时，应当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25、所得税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本公司所得税的会计核算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所得税费用包括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除将与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年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当年所得税是指企业按照税务规定计算确定的针对当期发生的交易和事项,应纳给税务部门的金额,即应交所得税;递延所得税是指按照资产负债表债务法应予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期末应有的金额相对于原已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

26、企业合并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本公司在合并日或购买日确认因企业合并取得的资产、负债,合并日或购买日为实际取得被合并方或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作为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本公司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经复核确认后,计入当期损益。

业务合并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27、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的确定原则

本公司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及特殊目的主体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 合并财务报表所采用的会计方法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是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及相关规定的要求编制,合并时合并范围内的所有重大内部交易和往来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所拥有的部分,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项下单独列示。

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个别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视同该企业于合并当期的年初已经存在,从合并当期的年初起将其资产、负债、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按原账面价值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六、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税率	计税基数
增值税	17%	销售税额抵扣进项税额后余额或销售增值额
所得税	15%、25%	应纳税所得额
营业税	5%	应税收入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应纳流转税额
教育费附加	3%	应纳流转税额
地方教育附加	1%、2%	应纳流转税额
价格调节基金	0.8%	应税营业收入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1、增值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污水处理费有关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1]97号)、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和财政部、国税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相关规定,排水公司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兰州兴蓉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兰州兴蓉”)经营业务同为污水处理,符合上述增值税免征规定,2010年增值税暂按免征执行。

2、所得税

本公司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地方税务局《关于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等19户企业2009年度减按15%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批复》(成地税函【2010】86号)及成都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方税务局《关于对四川天宇石油环保安全技术咨询服务等19户企业申请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批复》(成高地税函【2010】67号),排水公司2009年度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2010年暂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执行;兰州兴蓉符合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条件,2010年所得税税率暂按15%执行。

七、企业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 截止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基本情况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通过设立或投资等方式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兰州兴蓉*	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00	污水处理	李军	55627099-7

(续)

子公司名 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2010年9月30日实 际投资额(万元)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纳入 合并范围
	直接	间接				
兰州兴蓉*	间接	100%	100%	10,000.00		是

*排水公司于2010年6月18日在甘肃省兰州市成立全资子公司兰州兴蓉,运作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注册资本1亿元,业经甘肃亨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甘享会验字(2010)02号审验。

2、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3、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本期无通过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

4、通过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经营范围	法定代 表人	组织机构代码
排水公司	有限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污水处理	100,000.00	污水处理	谭建明	734808543

(续)

子公司名 称	持股比例		享有的表 决权比例	2010年9月30日实 际投资额(万元)	其他实质上构成对子公 司的净投资的余额	是否纳入合 并范围
	直接	间接				
排水公司	直接	100%	100%	164,128.42		是

(二) 报告期内合并范围的变化

1、本期新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

公司名称	期末净资产	本期净利润
兰州兴蓉	99,553,132.63	-446,867.37

2、报告期内不再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无。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三) 报告期内发生的企业合并

1、本期发生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本期未发生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八、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注释

8.1、货币资金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原币	折算 汇率	折合人民币
库存现金	75,520.27		75,520.27	836.70		836.70
人民币	75,520.27		75,520.27	836.70		836.70
外币						
银行存款	320,914,977.47		320,914,977.47	400,899,340.31		400,899,340.31
人民币	320,914,977.47		320,914,977.47	400,899,340.31		400,899,340.31
外币						
其他货币资金						
人民币						
外币						
合计	320,990,497.74		320,990,497.74	400,900,177.01		400,900,177.01

(1)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320,990,497.74	400,900,177.01
减: 使用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	99,818,401.8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21,172,095.86	400,900,177.01

(2) 本项目中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为成都金融城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融城公司”)依据其与排水公司签订的《拆迁补偿协议》和《建设管理服务协议合同》,支付给排水公司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详见“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三)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

8.2、应收账款

(1) 账龄分析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45,739,862.20	100.00	2,286,993.11	45,700,200.00	100.00	2,285,010.00
1年以上						
合计	45,739,862.20	100.00	2,286,993.11	45,700,200.00	100.00	2,285,010.00
应收款净额	43,452,869.09			43,415,190.00		

(2) 应收账款风险分类

①期末余额

项目	2010年9月30日账面金额		2010年9月30日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4,226,010.00	96.69	2,211,300.50	96.69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1,513,852.20	3.31	75,692.61	3.31
合计	45,739,862.20	100.00	2,286,993.11	100.00

②期初余额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0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45,700,200.00	100.00	2,285,010.00	100.00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合计	45,700,200.00	100.00	2,285,010.00	100.00

(3) 应收账款金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款项性质
成都市财政局	政府采购方	44,226,010.00	1年以内	96.69	污水处理费
兰州市城乡建设局	政府采购方	1,078,811.20	1年以内	2.36	污水处理费
兴蓉集团	母公司	287,041.00	1年以内	0.63	房租费
重庆香江环保有限公司	客户	148,000.00	1年以内	0.32	销售设备款
合计		45,739,862.20		100.00	

(4) 报告期内无核销应收款项,无以前年度核销后报告期内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账款。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287,041.00 元,系应收兴蓉集团 2010 年第三季度的房屋租赁款。

8.3、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金额	比例 (%)	金额	比例 (%)
1年以内	8,954,347.91	33.65	17,248,170.85	87.58
1-2年	15,309,135.12	57.53	2,445,977.74	12.42
2-3年	2,347,344.52	8.82		
3年以上				
合计	26,610,827.55	100.00	19,694,148.59	100.00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预付款项,未结算的原因是工程未结算及设备未交付。

(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未结算的原因
同方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设备供应商	13,933,560.00	1-2年	预付设备款
四川宏业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5,007,036.50	1年以内, 1-2年	工程未完工
四川南星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施工方	2,241,538.14	2-3年	工程未结算
刘惠麟	房屋出租方	1,205,509.80	1年以内	预付房租费
成都市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人控制	300,000.00	1年以内	工程未完工
合计		22,687,644.44	占年末余额的 85.26%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需要计提坏账准备的往来款项。

(5)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预付持本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8.4、其他应收款

(1) 账龄分析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6,090,079.17	58.17	304,503.96	4,173,372.20	62.37	208,668.61
1-2年	1,861,758.37	17.78	186,175.84	1,663,320.19	24.86	166,332.02
2-3年	1,663,320.19	15.89	332,664.04	744,400.00	11.12	148,880.00
3-4年	744,400.00	7.11	223,320.00			
4-5年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5年以上	110,175.50	1.05	110,175.50	110,175.50	1.65	110,175.50
合计	10,469,733.23	100.00	1,156,839.34	6,691,267.89	100.00	634,056.13
其他应收款净额	9,312,893.89		6,057,211.76			

(2) 其他应收款按类别列示

① 期末余额

项目	2010年9月30日账面金额		2010年9月30日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4,332,043.15	41.38	216,602.16	18.72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款项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	6,137,690.08	58.62	940,237.18	81.28
合计	10,469,733.23	100.00	1,156,839.34	100.00

② 期初余额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账面金额		2009年12月31日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账款	1,500,000.00	22.42	75,000.00	11.8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后该组合的风险较大的应收账款				
其他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账款	5,191,267.89	77.58	559,056.13	88.17
合计	6,691,267.89	100.00	634,056.13	100.00

(3) 期末余额中前五名欠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期末总额的比例(%)
成都电业局	电力供应单位	2,832,043.15	1年以内	27.05
国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投标代理单位	1,500,000.00	1年以内	14.33
成都电业局高新供电局	电力供应单位	660,000.00	3-4年	6.30
成都电业局金牛供电局	电力供应单位	584,400.00	2-3年	5.58
成都电业局客户服务中心	电力供应单位	550,000.00	2-3年	5.25
合计		6,126,443.15		58.51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持本公司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欠款。

(5) 本期无核销或以前年度核销后本期部分或全部收回的应收款项。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5、存货

(1) 存货按类别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28,812.06		1,028,812.06	1,153,925.01		1,153,925.01
合计	1,028,812.06		1,028,812.06	1,153,925.01		1,153,925.01

(2) 本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故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的资产。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8.6、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8,766,796.62			8,766,796.62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8,766,796.62			8,766,796.62
二、累计折旧	996,843.12	177,855.84		1,174,698.9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996,843.12	177,855.84		1,174,698.96
三、减值准备				
四、净额	7,769,953.50			7,592,097.66
其中:土地资产				
房屋建筑物	7,769,953.50			7,592,097.66

本项目年末余额系出租给兴蓉集团的房产,该房产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的第二污水处理厂内。

8.7、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分类明细表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一、原值合计	1,641,421,381.71	4,702,638.73		1,646,124,020.44
房屋建筑物	1,075,055,885.22			1,075,055,885.2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机器设备	535,818,339.16	1,417,484.48	537,235,823.64
运输设备	14,574,973.06	2,544,261.00	17,119,234.06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72,184.27	740,893.25	16,713,077.52
二、累计折旧合计	440,098,751.08	79,919,364.13	520,018,115.21
房屋建筑物	203,337,804.12	35,374,737.69	238,712,541.81
机器设备	223,821,492.33	41,300,266.32	265,121,758.65
运输设备	6,581,786.98	1,138,061.87	7,719,848.85
办公设备及其他	6,357,667.65	2,106,298.25	8,463,965.90
三、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四、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201,322,630.63		1,126,105,905.23
房屋建筑物	871,718,081.10		836,343,343.41
机器设备	311,996,846.83		272,114,064.99
运输设备	7,993,186.08		9,399,385.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9,614,516.62		8,249,111.62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已提足折旧仍在使用的固定资产原值为 32,708,197.26 元。

(3) 本期增加的固定资产,全部系外购,无在建工程转入的固定资产。本期增加的累计折旧,全部系本期计提。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暂时闲置停用的固定资产,无用作抵押的固定资产,无融资租赁租入及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5) 期末本公司固定资产未发现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8、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明细表

工程名称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转入固定资产	其他减少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5,860,060.27	4,735,990.72			10,596,050.99
合计	5,860,060.27	4,735,990.72			10,596,050.99

(续表)

工程名称	预算数(万元)	工程投入占预算比例(%)	工程进度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期利息资本化率(%)	资金来源
第一城市污泥处理厂工程	40,000.00	2.65	2.65				自筹
合计	40,000.00	2.65	2.65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期末本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8.9、无形资产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一、原价	671,098,812.41	496,000,000.00		1,167,098,812.41
土地使用权	671,017,112.41			671,017,112.41
特许经营权		496,000,000.00		496,000,000.00
电脑软件	81,700.00			81,700.00
二、累计摊销	50,749,582.63	10,807,995.67		61,557,578.30
土地使用权	50,703,736.18	9,462,407.40		60,166,143.58
特许经营权		1,333,333.33		1,333,333.33
电脑软件	45,846.45	12,254.94		58,101.39
三、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电脑软件				
四、账面价值	620,349,229.78			1,105,541,234.11
土地使用权	620,313,376.23			610,850,968.83
特许经营权				494,666,666.67
电脑软件	35,853.55			23,598.61

(1) 本公司土地于2009年3月17日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终止日期为2059年3月16日;特许经营权系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30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四)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所述。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用作抵押的资产。

(3) 本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8.10、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原始金额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摊销	其他减少	2010年9月30日	其他减少原因
二厂综合楼装修	582,223.80	116,445.13		87,333.57		29,111.56	
二厂综合楼屋顶绿化	163,011.00	46,186.72		24,451.65		21,735.07	
阳光棚改造工程	184,500.00	110,700.00		27,675.00		83,025.00	
合计	929,734.80	273,331.85		139,460.22		133,871.63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11、递延所得税资产

(1) 已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递延所得税资产	595,354.76	437,859.92
其中1、资产减值准备	515,067.98	437,859.92
2、可弥补亏损	80,286.78	

上述可弥补亏损所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系兰州兴蓉可弥补亏损确认。

(2)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项目

本公司母公司因无收入来源,本期末未弥补亏损4,317,883.30元和资产减值准备10,045.92元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8.12、资产减值准备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转回	其他转出	
坏账准备	2,919,066.13	524,766.32			3,443,832.45
存货跌价准备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工程物资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准备					
油气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商誉减值准备					
其他					
合计	2,919,066.13	524,766.32			3,443,832.45

8.13、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货币资金	99,818,401.88	
其他资产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99,818,401.88	

上述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货币资金系金融城公司根据与排水公司签订的《建设管理服务协议》,拨付给排水公司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专款专用。具体情况见本附注十五、(三)所述。

8.14、短期借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信用借款	1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	

期末短期借款为母公司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借款期限为一年(2010年9月9日—2011年9月8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

8.15、应付账款

(1) 概况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355,229,166.82	72,138,014.39
其中:1年以上	56,315,784.01	1,107,225.42

本项目期末余额较大主要原因是新增尚未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款296,000,000.00元。

(2) 1年以上的应付账款系工程尚未完工或未结算的款项。

(3)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8.16、预收账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672,000.00	
其中:1年以上		

期末余额系排水公司预收的设备销售款。

8.17、应付职工薪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2,173,420.00	15,424,559.85	17,002,885.96	595,093.89
职工福利费		959,840.38	959,840.38	
社会保险费		3,114,314.16	3,114,314.16	
其中:医疗保险费		748,564.84	748,564.84	
基本养老保险费		2,015,418.83	2,015,418.83	
失业保险费		155,032.02	155,032.02	
工伤保险费		81,560.88	81,560.88	
生育保险费		29,939.99	29,939.99	
综合保险费		83,797.60	83,797.60	
住房公积金		1,367,594.21	1,367,594.21	
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08,038.70	678,459.03	450,358.53	836,139.20
非货币性福利				
因解除劳动关系给予的补偿				
其他				
其中: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合计	2,781,458.70	21,544,767.63	22,894,993.24	1,431,233.09

(1) 本期末应付职工薪酬较年初减少,主要是根据考核结果发放上年末计提的职工年终奖。

(2)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属于拖欠性质的职工薪酬。

8.18、应交税费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交企业所得税	12,543,080.05	39,386,253.71
应交个人所得税	110,183.32	41,048.85
应交增值税	35,615.97	
应交价格调节基金	911,771.96	560,620.27
应交房产税	1,103,152.48	917,262.51
应交土地使用税	4,398,530.55	4,568,172.81
其他	480.00	3,334.31
合计	19,102,814.33	45,476,692.46

8.19、应付利息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汇率	本币金额
借款利息—美元	60,932.79	6.7011	408,316.72	93,336.16	6.8282	637,317.98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借款利息—人民币		793,824.66		1,037,672.16
合计	60,932.79	1,202,141.38	93,336.16	1,674,990.14

8.20、应付股利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应付普通股股利		89,147,766.51
合计		89,147,766.51

本项目期初数系按《重组协议》，排水公司于2009年12月15日董事会决议向兴蓉集团分配的2009年5-8月实现的利润，本期已全额支付。

8.21、其他应付款

(1) 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合计	119,419,679.92	19,986,945.61
其中：1年以上	11,780,654.25	9,061,892.33

(2) 1年以上未付款项主要是工程设备质量保证金。

(3) 本项目期末金额增加较大，主要原因系排水公司尚未支付的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99,818,401.88元。

(4)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应付持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及关联方款项。

8.22、长期借款

(1) 长期借款分类

借款类别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保证借款		150,000,000.00
信用借款	434,092,181.78	441,284,543.32
合计	434,092,181.78	591,284,543.32

(2) 期末余额中信用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世行贷款	2001-5-25	2019-8-15	美元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市财政局(国债)	1998-12-28	2014-11-30	人民币	5.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007-10-22	2017-10-22	人民币	5.94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2008-11-12	2017-12-20	人民币	5.94
合计				

期末余额中信用借款明细(续)

贷款单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世行贷款	11,070,285.89	74,183,092.78	11,518,142.60	78,648,181.32
市财政局(国债)		10,909,089.00		13,636,362.00
成都银行磨子桥支行		248,000,000.00		248,000,000.00
成都银行高升桥支行		101,000,000.00		101,000,000.00
合计	11,070,285.89	434,092,181.78	11,518,142.60	441,284,543.32

*世行贷款系政府转贷款,借款年利率为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基准利率与伦敦同业银行拆借利率总利差之和,截止2010年9月30日最近一期借款利率为0.87%。

(3) 本项目期末余额中无到期未偿还长期借款及展期借款。

8.23、专项应付款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0年9月30日
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1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合计	15,000,000.00	20,000,000.00		35,000,000.00

*系2009年、2010年成都市财政局转拨城镇污水垃圾处理设施项目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投资资金。

8.24、股本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额					2009年12月31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						302,470,737	100%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额					2010年9月30日	
	数量	比例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小计	数量	比例
股份总数	302,470,737	100%	159,559,300				159,559,300	462,030,037	100%

本期本公司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9,559,300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确认,具体情况详见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所述。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8.25、资本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股本溢价	697,529,263.00			697,529,263.00
其他资本公积	92,044,426.71	310,713,000.00	10,578,193.63	392,179,233.08
合计	789,573,689.71	310,713,000.00	10,578,193.63	1,089,708,496.08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9月30日
股本溢价	697,529,263.00	510,457.32	159,559,300.00	538,480,420.32
其他资本公积	392,179,233.08			392,179,233.08
合计	1,089,708,496.08	510,457.32	159,559,300.00	930,659,653.40

(1) 2009年变动原因是:排水公司根据成都市国资委成国资[2009]6号和成国资产权[2009]6号的批复,将专项应付款结转资本公积,同时将交通大厦一楼二楼、三瓦窑加油站、双桥路北解困房等资产无偿划转给兴蓉集团。

(2) 排水公司原法定资本1,000,000,000.00元,与报表法定资本302,470,737.00元差异697,529,263.00元调整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3) 本期增减原因,详见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所述。

8.26、盈余公积

项目	2008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09年12月31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91,387.51		1,391,387.51

(续)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0年9月30日
法定盈余公积	1,391,387.51			1,391,387.51
任意盈余公积				
合计	1,391,387.51			1,391,387.51

8.27、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上年年末金额	76,172,686.60	-56,528,602.86	
加: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数			
其中:会计政策变更			
重要前期差错更正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提取或分配比例
同一控制合并范围变更			
其他调整因素			
本期年初金额	76,172,686.60	-56,528,602.86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391,387.51	1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63,650,199.06	89,147,766.51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金额	191,730,119.48	76,172,686.60	
其中:拟分配现金股利			

2010年1-9月分配利润系排水公司对2009年9-12月实现的利润进行分配,本公司收到后用于归还根据《重组协议》的约定因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产生的上市公司对兴蓉集团的应付款。详见附注“十五、其他重大事项(一)、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处理”所述。

8.28、营业总收入及营业总成本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440,202,527.18	560,525,400.00
其他业务收入	1,749,362.50	1,609,383.00
合计	441,951,889.68	562,134,783.00
主营业务成本	191,201,691.75	245,384,543.02
其他业务成本	692,333.61	582,011.31
合计	191,894,025.36	245,966,554.33

(1) 本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为污水处理服务收入。

自2009年1月1日起,成都市政府将成都市中心城区(不含成都高新西区污水处理厂的特许经营区域范围)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授予本公司下属排水公司,并采用政府采购模式进行结算。

2010年8月,兰州兴蓉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协议,取得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厂相关资产,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

(2) 其他业务收入及成本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其他业务收入		其他业务成本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房租收入	861,122.50	1,148,163.00	246,745.62	363,971.52
服务收入	888,240.00	461,220.00	445,587.99	218,039.79
合计	1,749,362.50	1,609,383.00	692,333.61	582,011.31

8.29、营业税金及附加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计缴标准
营业税	168,703.37	70,242.86	5%
城建税	11,809.23	4,917.00	7%
教育费附加	5,252.56	2,107.28	3%
地方教育附加	1,495.58	702.42	1%、2%
价格调节基金	352,253.33	572,612.09	0.8‰
合计	539,514.07	650,581.65	

8.30、财务费用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利息支出	22,309,059.11	35,112,144.17
减:利息收入	1,634,019.54	2,682,216.45
汇兑损益	-1,432,851.28	-67,072.21
其他支出	65,970.99	14,101.18
合计	19,308,159.28	32,376,956.69

8.31、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坏账损失	524,766.32	1,504,593.30
存货跌价损失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损失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工程物资减值损失		
在建工程减值损失		
生产性生物资产减值损失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油气资产减值损失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		
合计	524,766.32	1,504,593.30

8.32、营业外收入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36,000.00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36,000.00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债务重组利得		
罚款、违约金收入		
政府补助利得		
无法支付款项		
合计	36,000.00	

8.33、营业外支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6,271.21
其中: 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6,271.21
无形资产处置损失		
债务重组损失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失		
对外捐赠		
盘亏损失		
合计		6,271.21

8.34、所得税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当期所得税	32,628,374.02	39,386,253.71
递延所得税	-157,494.84	88,068.47
其中: 资产减值准备	-77,208.06	-225,689.00
弥补前期亏损	-80,286.78	313,757.47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合计	32,470,879.18	39,474,322.18

8.35、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过程

项目	序号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归属于母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	2	30,600.00	-5,330.5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1-2	179,177,031.94	223,245,774.01
年初股份总数	4	302,470,737.00	302,470,737.00
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I)	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II)	6	159,559,300.00	
增加股份(II)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7	8	
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8		
减少股份次月起至年末的累计月数	9		
缩股减少股份数	10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2=4+5+6 \times 7 \div (11-8 \times 9 \div 11-10)$	444,301,225.89	302,470,737.00
基本每股收益(I)	$13=1 \div 12$	0.40	0.74
基本每股收益(II)	$14=3 \div 12$	0.40	0.74
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15		
转换费用	16		
所得税率	17		
认股权证、期权行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18		
稀释每股收益(I)	$19=[1+(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40	0.74
稀释每股收益(II)	$19=[3+(15-16) \times (1-17)] \div (12+18)$	0.40	0.74

蓝星清洗2009年年报披露2009年度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均为-0.38元,该每股收益系以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前蓝星清洗原有资产负债及其经营成果和实际发行的股份数量为基础计算和列报的。如附注一及附注二所述,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完成后,蓝星清洗原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资产负债及相关业务全部由蓝星集团承接,本公司完全退出原有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控股方变更为兴蓉集团,本公司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实质上是排水公司的间接上市。排水公司在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前后,其拥有的经济资源、资产规模及业务性质均无任何实质性变化,仅从本公司合并报表角度而言股本数量由原来的302,470,737股增加到现在的462,030,037股。本财务报告每股收益基于置入资产经营净利润和母公司实际发行的股本数量计算和列报,即重组完成日后至重组完成日期间以排水公司净利润和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蓝星清洗实际发行的股本数量为基础计算和列报,重组完成日至期末以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公司发行在外的股本数量和经营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8.36、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利息收入	1,634,019.54	2,682,216.45
租赁收入	574,081.50	1,148,163.00
兴蓉集团往来款		20,248,138.85
收回存款保证金		3,100,000.00
其他往来款	1,958,297.26	4,565,952.39
合计	4,166,398.30	31,744,470.69

8.37、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兴蓉集团往来款		18,020,256.25
其他往来款	1,777,727.80	1,245,999.07
办公费、会务费等	1,731,366.03	1,338,271.11
邮电费、通讯费等	1,356,537.45	1,080,893.48
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	2,011,416.40	1,451,956.51
培训费、交通费等	1,160,326.84	886,903.54
咨询、中介服务费等	2,407,141.56	1,145,212.84
房屋租赁费	1,406,428.10	
其他付现费用	154,318.96	55,745.88
合计	12,005,263.14	25,225,238.68

8.38、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收到履约保证金		4,999,120.00
收到(回)投标保证金	15,080,000.00	20,000,000.00
收到(回)代垫三县污水厂建设资金		20,000,000.00
合计	15,080,000.00	44,999,120.00

8.39、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退履约保证金		1,299,910.18
退(付)投标保证金	15,000,000.00	7,210,546.20
划拨三县两镇六座污水处理厂资金		8,938,034.66
归还代建项目资金		63,726,897.82
合计	15,000,000.00	81,175,388.86

8.40、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中央预算城市污水污泥处理项目拨款	20,000,000.00	15,000,000.00
合计	20,000,000.00	15,000,000.00

8.41、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委托贷款手续费	50,000.00	
合计	50,000.00	

8.42、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加: 资产减值准备	524,766.32	1,504,593.3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80,097,219.97	108,597,680.57
无形资产摊销	10,807,995.67	11,664,312.06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39,460.22	185,946.9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36,000.00	6,271.21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收益以“-”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填列)	20,876,207.83	35,045,071.96
投资损失(收益以“-”填列)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57,494.84	88,068.47
递延所得税负债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25,112.95	714,108.4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填列)	-10,734,806.50	-44,967,221.31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填列)	-23,338,189.53	53,583,047.49
其他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7,511,904.03	389,662,322.68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221,172,095.86	400,900,177.0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400,900,177.01	356,990,401.8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79,728,081.15	43,909,775.16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现金	221,172,095.86	400,900,177.01
其中: 库存现金	75,520.27	836.70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221,096,575.59	400,899,340.31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现金等价物		
其中: 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期末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221,172,095.86	400,900,177.01

本期数中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不含排水公司代管代建污水处理厂建设资金99,818,401.88元。详见“附注8.1货币资金”。

九、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

母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兴蓉集团	母公司	国有独资	成都市小河街12号天纬商 住楼7楼A楼	谭建明	※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续表)

母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	组织机构代码
兴蓉集团	100,000.00	52.27	52.27	兴蓉集团	743632578

※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的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经营管理,项目招标、项目投资咨询,房地产开发经营。

2、本公司的子公司

子公司全称	子公司类型	企业类型	注册地	法人代表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组织机构代码
排水公司	全资	有限公司	成都市	谭建明	污水处理	10亿	100	100	734808543
兰州兴蓉	全资	有限公司	兰州市	李军	污水处理	1亿	100	100	55627099-7

3、其他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类型
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全域乡镇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沃特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助测净水剂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沃特地下管线探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城镇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海南蜀蓉实业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文昌市清澜供水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兴蓉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成都市供水工程设计院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其他企业

(二) 关联交易

1、提供担保

担保方名称	被担保方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兴蓉集团	排水公司	中国银行成都金牛支行	15,000	2009-3-27	2028-12-31	借款已归还,担保已解除

2、提供或接受劳务

关联方类型及关联方名称	2010年1-9月金额	2009年度金额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受同一母公司及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企业		
其中:成都市污水处理厂*		4,470,701.12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6,264,170.30	2,921,573.23
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87,991.80

*成都市污水处理厂职工为本公司提供劳务,劳务费按上述人员的薪酬确定。从2009年6月起,根据成办发[2009]53号《关于成都市污水处理厂事业单位人员身份转换的报告》批复,成都市污水处理厂167名职工转换为本公司职工。成都市污水处理厂已根据成都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出具的《关于撤销成都市污水处理厂的通知》(成机编办[2009]111号)予以撤销。

3、租赁

出租方名称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情况	租赁资产原值	租赁起始日	租赁终止日	2010年1-9月租赁收入	2009年度租赁收入	租赁价格确定依据
排水公司	兴蓉集团	房屋*	8,766,796.62	2009.1.1	2010.12.31	861,122.50	1,148,163.00	参照市场价格确定

*系本公司坐落于成都市锦江区柳江街道办包江桥村第二污水处理厂内的房屋,建筑面积3,827.21平方米。

4、提供资金

兴蓉集团委托兴业银行成都分行贷款给排水公司1亿元,借款期限为一年(2010年9月9日-2011年9月8日),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下浮10%,本期应付利息119,500.00元。

(三) 关联方往来余额

1、应收账款

关联单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兴蓉集团	287,041.00	

2、预付账款

关联单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成都汇锦水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300,000.00
成都市沃特特种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15,052.21	215,052.21

3、应付利息

关联单位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兴蓉集团	119,500.00	

十、或有事项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或有事项。

十一、承诺事项

截至2010年9月30日,本公司无需披露的承诺事项。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1、重要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1) 非公开发行股份收购股权

2010年9月28日,兴蓉投资董事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兴蓉投资拟以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16.90元/股的发行价格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4,000万股(含14,000万股)股份,拟发行对象范围包括公司前20名股东(不含控股股东兴蓉集团)、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相关条件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发行对象不超过十家。在上述范围内,公司在取得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以竞价方式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发行对象。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收购控股股东兴蓉集团所持有的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自来水公司”)100%股权,若本次募集资金与收购资金需求有缺口,兴蓉投资将通过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途径解决。发行股份募集资金收购自来水公司股权完成后,本公司将拥有自来水公司100%股权。

2010年10月11日,经本公司董事会审议并通过《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成都市兴蓉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的议案》。根据上述议案:本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兴蓉集团持有的自来水公司100%的股权,交易作价以自来水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并经国资监管部门备案确认的评估价值为依据,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该项股权的评估值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转让价款以评估值为基础,最终确定为190,934.28万元人民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197,380.00万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90,934.28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如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少于该项股权的转让价,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同时为保证公司盈利能力,本公司经与兴蓉集团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盈利补偿协议书》。兴蓉集团在盈利补偿协议书同意“如成都市自来水有限责任公司2010年度与2011年度的实际利润数(以自来水公司当年的审计报告中披露的数字为准)低于盈利预测数,则实际利润数与盈利预测数之间的差额部分,由兴蓉集团以现金方式向本公司全额补足”。

(2) 重大资金支付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截止2010年9月30日前兰州兴蓉根据合同约定已累计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2亿元,2010年10月9日,兰州兴蓉根据合同约定支付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8,260万元,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兴蓉已向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累计支付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28,260万元,余款21,340万元未支付,详见附注“十五、(四)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所述。

2、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说明

本期无资产负债表日后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3、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本期无需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说明。

十三、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的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重要资产转让及其出售情况。

十四、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说明

本期本公司无需披露的企业合并、分立等重组事项。

十五、其他重要事项

(一) 重大资产重组过渡期损益的处理

为了进一步保护上市公司利益,兴蓉集团对此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过渡期间损益安排进一步承诺:在《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后,兴蓉集团和上市公司共同协商确定会计师事务所及资产交割审计基准日,对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进行审计,并确定置入资产和置出资产因过渡期间损益而导致的净资产变化额。若经审计,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兴蓉集团以现金支付该等差额;若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超过置出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就上市公司应付兴蓉集团的款项,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

目前,上述交易已经完成,过渡期为2009年5月1日至2009年12月31日。根据对置入资产(排水公司100%股权)和置出资产在过渡期间的损益审计情况,其中置入资产在过渡期盈利152,797,965.57元,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实现盈利624,298.33元,置入资产的净资产增加额较置出资产多出152,173,667.24元。为减少上市公司对兴蓉集团的负债,排水公司于2009年12月对其2009年5-8月实现的利润(89,147,766.51元)进行了分配,剩余的因损益导致的净资产增加值63,650,199.06元与置出资产盈利624,298.33元的差额63,025,900.73元,由上市公司确认为对兴蓉集团的负债,截止2010年9月30日已支付完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毕。置出资产在过渡期内实现盈利 624,298.33 元,本公司将以本次发行前上市公司 302,470,737 股股份总数为基础进行分配,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持有该 302,470,737 股股份的股东有权参加该等利润的分配,兴蓉集团在本次发行中认购的本公司 159,559,300 股股份不参与该等利润的分配。

(二) 特许经营协议

根据成都市人民政府成府函[2009]25号《关于授予成都市排水有限责任公司中心城区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实施方案的批复》,2009年4月29日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签订特许经营权协议,协议明确:成都市人民政府对排水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服务实行政府采购,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由财政局委托成都市国资委推荐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核定;结算价格每三年核定一次,首期污水处理服务的结算价格执行时间为2009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结算价格为1.62元/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各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若八座污水处理厂实际污水处理量小于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则按八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能力的70%算)×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在特许经营期内,如排水公司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该新建、改扩建或收购污水处理厂的保底污水处理量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三) 拆迁补偿协议及代建管理协议

排水公司下属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因其用地性质发生变化需进行拆迁。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授权,金融城公司负责对该两座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并对排水公司以异地还建方式进行补偿。2010年6月2日,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签订《拆迁补偿协议》,协议约定:(1)金融城公司对排水公司下属第一、二污水处理厂进行拆迁,作为拆迁补偿,金融城公司在异地为排水公司新建一座70万吨/日污水处理产能的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全部建设成本、试运营期间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在竣工验收之前发生的其他全部费用均由金融城公司承担,金融城公司负责将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土地使用权证及房屋产权证办理至排水公司名下,并承担与此相关的全部税费;(2)新建污水处理厂地点位于成都市大安桥村三、四、五组,提升泵站位于成都市双流县中和镇朝阳村五组、六组,新建污水处理厂及提升泵站的用地合计927亩(以下简称“补偿用地”),作为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的补偿用地,该项用地为出让土地,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土地出让年限不低于原污水处理厂土地出让年限;(3)新建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处理工艺、设计方案等由排水公司确定,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应保证其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等国家或地方政府的相关标准。在新建污水处理厂竣工验收之前,若因国家或地方政府对污水处理排放标准进行调整导致新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标准要相应符合届时有效的污水处理排放标准,由此造成的建设成本的增加部分全部由金融城公司承担;(4)排水公司确认,若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与截至2009年1月1日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的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存在差额,排水公司将不因上述差额而调整排水公司于2009年4月29日与成都市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民政府签署的特许权协议约定的污水处理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中的投资额,即不因上述因素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新建污水处理厂运营成本变化部分,由排水公司与成都市财政局按照特许权协议的约定调整污水处理结算价格;(5)金融城公司确认,新建污水处理厂(含泵站)竣工决算确认的建设成本和土地成本低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金融城公司应向排水公司以现金补足该等差额,若高于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前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净值,排水公司不向金融城公司进行补偿。(6)双方确认,因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拆迁而导致污水处理量减产的当月至停产之后12个月内,若新建污水处理厂新增日平均污水处理量低于原第一、第二污水处理厂减产前12个月日均污水处理量或出水水质不达标而受到行政处罚,金融城公司应对排水公司不足的污水处理量按照排水公司与成都市人民政府达成的当时执行的污水处理结算单价对排水公司的损失予以补偿。

2010年7月,排水公司与金融城公司根据《拆迁补偿协议》的相关约定签订《建设管理服务协议》,金融城公司委托排水公司为成都市新建污水处理厂建设工程项目提供建设管理服务,新建污水处理厂项目总投资约14亿元,施工工期为24个月,建设管理服务费736万元,由排水公司包干使用。截止2010年9月30日,排水公司累计收到金融城公司拨付的建设资金1亿元,目前工程主体尚未开工,排水公司已累计支付前期费用181,598.12元。

(四) 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项目

2010年8月,排水公司、兰州兴蓉分别与兰州市城乡建设局和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转让-经营-转让)项目《特许经营协议》、《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和《资产转让协议》(以下统称TOT项目协议)。TOT项目协议约定: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授予兰州兴蓉在兰州市七里河、安宁两区范围内的污水处理特许经营权,特许经营期为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正式开始商业运营起30年;兰州兴蓉支付人民币4.96亿元用于购买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30年特许经营权及相关污水处理厂资产,污水处理厂设计污水处理量为每日20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运营污水处理厂、提供污水处理服务并收取污水处理服务费;特许经营期满结束后,兰州兴蓉将向兰州市城乡建设局无偿移交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资产。特许经营期内,每月作为一个结算期间,结算期间污水处理服务费=基本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超额污水处理量×污水处理服务费单价×40%。正式商业营运后第一到第二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3万立方米,第三到第四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5万立方米,第五到第六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7万立方米,第七到第八完整经营年度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19万立方米,从第九经营年度开始,每一完整经营年度的污水处理基本量为平均每日20万立方米。在特许经营期内,从第三年开始以后每二年可对服务费价格进行一次调整,首期(运营期前两年)污水处理服务费价格为0.80元/立方米。

兰州兴蓉与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TOT资产运营交接确认书》,双方于2010年9月21日完成资产交割和运营交接,交接完成后,兰州市七里河安宁污水处理厂的运营由兰州兴蓉全面负责。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根据TOT项目协议,转让价款的60%将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3个月内支付,剩余40%将于特许经营协议生效后12个月内且资产符合性能保证参数达成一致后支付。截止本报告出具日,兰州兴蓉已累计支付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特许经营权资产转让款28,260万元。

十六、母公司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16.1、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2010年9月30日	2009年12月31日
按成本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按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合计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净值	1,641,284,152.88	557,155,546.87

(2) 长期股权投资项目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09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0年9月30日
一、权益法核算的投资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成本法	65,270,793.90	65,270,793.90	-65,270,793.90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30,100,000.00	30,100,000.00	-30,100,000.00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237,407,382.45	237,407,382.45	-237,407,382.45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成本法	49,000,000.00	149,000,000.00	-149,000,000.00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成本法	157,700,000.00	75,377,370.52	-75,377,370.52	
排水公司	成本法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1,641,284,152.88
合计		2,180,762,329.23	557,155,546.87	1,084,128,606.01	1,641,284,152.88

(续)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一、权益法核算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的投资						
二、成本法核算的投资						
蓝星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73.33%	73.33%		无	无	无
兰州蓝星日化有限责任公司	70.00%	70.00%		无	无	无
蓝星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0.47%	90.47%		无	无	无
山东蓝星东大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99.33%	99.33%		无	无	无
杭州水处理技术研究开发中心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无	无	无
排水公司	100.00%	100.00%		无	无	无
合计						

长期股权投资变动原因系资产重组,详见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所述。

16.2、股本

项目	2009年12月31日	本期变动增减(+、-)额				2010年9月30日
		发行新股	送股	公积金转股	其他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9,559,300.00			81,922,699.00	241,481,999.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59,559,300.00			81,922,699.00	241,481,999.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302,470,737.00				-81,922,699.00	220,548,038.00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81,922,699.00				-81,922,699.00	
人民币普通股	220,548,038.00					220,548,038.00
合计	302,470,737.00	159,559,300.00			159,559,300.00	462,030,037.00

股本变动情况详见附注“一、企业基本情况”说明。

本期本公司向兴蓉集团非公开发行股票159,559,300股,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审验,并于2010年1月22日出具XYZH/2009CDA2026号《验资报告》确认。

十七、补充资料

(一)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年修订)的规定,本公司本报告期的非经常性损益列示如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项目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1、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36,000.00	-6,271.21
2、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3、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4、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5、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6、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7、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8、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9、债务重组损		
10、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11、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1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13、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14、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15、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16、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17、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18、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19、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20、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1、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合计	36,000.00	-6,271.21
二、扣除所得税影响	5,400.00	-940.68
三、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00.00	-5,330.53
四、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五、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600.00	-5,330.53
六、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的净利润	179,177,031.94	223,245,774.01
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79,177,031.94	223,245,774.01

(二)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本公司报告期内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基本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1、计算结果:

2010年1-9月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40	0.4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92%	0.40	0.40

2009年度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2%	0.74	0.7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5.43%	0.74	0.74

2、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1	1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2	2	1,469,743,307.19	1,035,515,823.8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3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4		
其他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510,457.32	310,713,000.00
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8	1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7	63,650,199.06	89,147,766.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8	
其他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10,578,193.63
其他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12
报告期月份数	11	9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2=2+1 \div ② + (3 \times 4+5 \times 6-7 \times 8-9 \times 10) / 11$	1,503,222,908.28	1,447,270,851.96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 \div 12$	11.92%	15.42%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计算过程

项目	计算公式	2010年1-9月	2009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	179,207,631.94	223,240,443.48
非经常性损益	2	30,600.00	-5,330.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2	179,177,031.94	223,245,774.0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4	1,469,743,307.19	1,035,515,823.85
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5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6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被合并方净资产	7		
取得被合并方净资产次月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8		
其他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9	510,457.32	310,713,000.00
其他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0	8	12
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1	63,650,199.06	89,147,766.51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2	8	
其他减少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13		10,578,193.63
其他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14		12
报告期月份数	15	9	12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加权平均数	$16=4+1/②+(5\times 6+7\times 8+9\times 10-11\times 12-13\times 14)/15$	1,503,222,908.28	1,447,270,85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7=3/16	11.92%	15.43%

鉴于资产置换与发行股份完成后,蓝星清洗原有资产负债及业务全部由蓝星集团承接,排水公司100%股权置入本公司,本公司完全退出原有业务,主营业务变更为排水公司的污水处理服务。故本财务报告净资产收益率,在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前后期间均以置入资产,即排水公司资产负债及其实现的净利润为基础计算和列报。

3、基本每股收益及稀释每股收益计算过程见附注8.31。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报表附注

2009年1月1日至2010年9月30日

(本财务报表附注除特别注明外,均以人民币元列示)

十八、会计报表之批准

本财务报表业经本公司董事会于2010年10月18日批准报出。

成都市兴蓉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谭建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胥正楷

会计机构负责人:李勇刚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八日